

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党组织书记

参与理事会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政治核心作用，保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，保证实现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制度。

第二条 参与决策的原则

1.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基金会的贯彻执行。
2. 既积极参与理事会决策，又积极支持秘书处履行决议。
3. 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。
4. 促进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同步建设、同步发展，切实维护基金会稳定。

第三条 参与决策的内容

1. 涉及基金会运营管理过程中带有方向性、全局性、关键性的重要事项：基金会章程，规章制度、基金会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公益项目立项、投资理财、理事监事的推荐、选举、任免等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2. 基金会的重大经济活动：项目经费预决算，大额经费支出，大型公益活动、拍卖等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第四条 本制度自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南昌红基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